

## 2024年5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省两会精神，认真落实市2024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会精神，印发《南通市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4年度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南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表率、做示范。（综合业务处等各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省两会精神，认真落实市2024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会精神，印发实施《南通市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4年度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源头治理、保护修复、依法行政、基础支撑、政策供给、科研创新、社会动员“七种能力”提升。

**2.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持续抓好全市系统党纪学习教育，市县联动组织开展全市系统“5·10”思廉日和警示教育活动，围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第一期“铁军先锋大讲堂”。（机关党委等各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按照党纪学习教育和“5·10”思廉日活动方案，通过参观点看守所、旁听庭审、开展廉政家访、举办“青语·清愿”演讲比赛等方式市县联动开展形式多样、入脑入心、触及灵魂的廉洁文化和警示教育活动，抓好全市系统党纪学习教育。围绕“廉洁自律守初心，忠诚担当践使命”，开展第一期“铁军先锋大讲堂”预赛。

**3.持续推进突出环境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治行动，提请市**

## 政府召开 1 季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点评会。（综合监督处）

完成情况：一是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5月7日至15日，以市督改办名义组织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市级督查，对发现问题现场予以交办。开展全市水泥制品企业专项技术核查，共计核查全市水泥制品企业52家，发现44家存在现场管理不规范、厂区雨污不分、水治理能力不足、碱性废水偷排等问题，5月21日对检查发现问题予以交办，要求各地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并定期报送整改进展。二是开展全市督察反馈问题“回头看”自查整改。5月11日，以市督改办名义印发《关于开展督察反馈问题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通环督改办〔2024〕4号），要求各地对历年上级交办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开展自查整改，针对自查发现问题综合施策，确保高质量完成督察整改任务。梳理第一、二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和信访件、历年国家、省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清单，编制《问题汇编》。5月24日，召集市级相关部门召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会议，要求市级相关部门对照前期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和职责分工，系统梳理、条线排查，对发现问题迅速开展整改。5月22日，会同局信访办、执法局和市攻坚办相关工作组，部署开展市级监督抽查工作。5月27日起，分4个工作组赴各地对332个抽查点位正式开展监督抽查。三是提请市政府召开1季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点评会。5月13日，向市政协主席书面呈报《2024年一季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评结果》，5月16日，向分管市领导汇报《2024年一季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评结果》，申报市长办公会审议。

**4.组织推进环境质量“春夏攻坚”专项行动，印发《2024年汛期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全面加强汛期环境监管，推动排放大户友好减排，进一步做好污染过程应对。（综合监督处、水处、大气处）**

完成情况：一是定期调度各地“春夏攻坚”行动阶段性工作进展以及重点攻坚站点、断面攻坚任务完成情况。5月13日，向省攻坚办报送4月份工作进展情况。5月27日起，配合省攻坚办开展“春夏攻坚”省级帮扶督导，对各地涉水涉气问题进行现场督查帮扶。二是已印发《2024年汛期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开展汛前隐患排查和整治。三是持续做好污染过程应对，深入实施友好减排，5月份对63家排放量同比上升的企业工况逐家进行分析核实，并要求全面加强管理，制定排放浓度压降举措，全市重点企业污染源排放年均上升幅度迅速收窄，烟尘排放量实现同比下降。全力保障空气环境质量，组织现场巡查累计发现扬尘源问题129个，露天焚烧问题7处，餐饮油烟问题16处，企业管控问题8处，均及时交办，督促闭环。期间，不断加强高值定位溯源能力，组织开展六参数、激光雷达和VOCs走航29次，发现异常高值问题37个。

**5.完成2023年度县级以上城市和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形成南通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水处）**

完成情况：持续开展2023年度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除如皋、通州湾，其余县（市、区）年度核算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根据省厅要求对采用的基础数据进行核实调整，

市级核算工作正在对照任务开展。南通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已通过省级初审，待征求各部门意见后，以市政府名义上报。

**6.持续开展重点断面总氮溯源，制订海洋生态环境质量补偿分配方案。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回头看”，巩固加强启东南段重点海域入海排污口的整治成效。（海洋处）**

完成情况：制订完成海洋生态环境质量补偿分配方案，已进行征求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启东南段等重点海域入海排污口整治问题清单，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回头看”。继续开展重点断面总氮溯源，完成掘苴河、如泰运河等入海河流 90 多个点位的现场排查调研、无人机巡空、常规指标和同位素溯源采样、部分点位浮游生物富集和镜检等工作。

**7.开展南通市汽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对铸造、水泥等重点行业已完成整治的项目开展“回头看”。（大气处）**

完成情况：编制完成《南通市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联合交通运输局印发实施。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 668 个，完成率 89.5%。5 月对全市铸造、水泥行业整治情况开展核查，共核查企业 33 家，有 5 家企业整治情况未落实到位，其余均已完成；此外，调研发现企业仍存在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环保资料和固废管理等方面问题，累计发现问题 44 条。

截至 5 月 28 日，我市 PM<sub>2.5</sub> 浓度为 34.5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 1；同比上升 5.8%，全省第 5。优良天数比率 84.6%，全省第

1；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全省第 10。

**8.组织开展高风险遗留地块制度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市级验收。开展 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成效评估市级复核。（土壤处）**

完成情况：组织各地梳理汇总高风险遗留地块制度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台账，并会同市自规局开展资料审查。已对 2023 年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 40 个行政村开展成效评估，市级复核检查 12 个行政村。

**9.组织开展 2024 年“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相关活动，启动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招标工作，完成生物多样性展示馆的招标工作。（自然处、宣教中心）**

完成情况：组织开展 2024 年“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相关活动；按照最新资金使用审核表填报要求，做好 2024 年 4 个项目提交党组会审议相关工作；完成生物多样性展示馆招标文件挂网工作。

**10.持续推进重大项目服务与营商环境提升工作。印发 2024 年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有序推进限值限量管理与减污降碳政策融合，与环评审批、总量管理等制度融合的各项工作。（环评处、总量办）**

完成情况：全力服务推进中石油、华峰、金光等重大项目。出台《南通市 2024 年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及定值定量目标》，印发《关于开展定值定量管理园区“企业清单更新”和“一企一法确定”工作的通知》，进一步部署上半年重点工作。出台《南通市关于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总量数据

统一的工作方案》，与发改委积极谋划（近）零碳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在试点园区开展碳核算、碳评估、碳监测和碳评价。

**11.持续组织推进“清废行动”，开展全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情况摸排。持续严厉打击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办理大案要案。（固化处、执法局、法规处）**

完成情况：行动以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出动人数 2764 人次，检查点位（企业）1627 多个，发现问题点位 175 个，已整改 116 个，清理建筑垃圾 4526 吨，工业固废 839 吨；向省厅、市领导报送《南通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工作简报》2 期；在 5 月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清废行动”工作情况，被中国环境、现代快报、南通日报等宣传报道。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情况摸排，全市从事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利用单位 80 家其中，污泥利用处置单位 27 家。持续严厉打击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截至 5 月 28 日，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办理 12 件固体废物案件，其中，跨省转移建筑垃圾、渣土倾倒案件 6 件，一般工业固废非法转移、处置案件 2 件，危废非法转移、处置案件 4 件。公安部门已刑事立案 3 起，生态环境部门立案调查 9 起。

**12.开展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市级核查。（固化处）**

完成情况：组织对 5 个省、部级审批项目，69 个市级审批项目开展资料核查和现场复核。

**13.推进如东洋口化工工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图”国家试点工作。（安监处）**

完成情况：持续推进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图”国家试点工作，制定工作计划表，按步推进，力争成为国家示范园区。

**14.做好生态环境领域“五一”期间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值班值守、舆情研判、网络安全等工作，确保全市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安监处、执法局、信访办、宣教中心、监控中心、办公室等各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一是印发《关于做好五一期间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五一”期间领导带队环境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问题49个，全部整治完成。做好“五一”期间环境应急值守，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二是“五一”期间各地实行信访维稳工作“日报告”制度，每日收集汇总各地对重要人员、重大事件预警性、苗头性、行动性信息，“五一”期间未发生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越级上访和群访等现象。三是“五一”期间加大舆情监测力度，重点关注大气污染等敏感话题，及时掌握舆论动态，全市生态环境舆情总体平稳，未发生相关舆情。四是加强对环境教育馆机房网络安全巡检力度，对机房UPS电池进行更新维护，实施电子政务外网网络调整，提升网络运行稳定性、电力供应可靠性，5月未发生一起网络安全事件。

**15.进一步细化全省监测比武综合保障方案，全力做好省比武各项保障和备赛准备。完成2023年度南通市清洁生产审核质量抽查评审工作，制订《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科监处、监测站）**

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细化全省监测比武综合方案，与省厅成立联合筹备保障组，制定现场工作人员手册，涉及14大类任务，逐项落实责任人。紧扣省级生态环境监测技能竞赛要求，分组别开展各类培训和实操练习，参加省级实验组的水中有机氯、土壤中镉先置实验考核。二是通过书面核查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2023年已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抽查评审，共抽查企业24家，涉及14家咨询服务单位，覆盖全市十个县市区。经综合评定，5家优秀、16家良好、3家一般。三是已印发《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统筹推进全市监测工作。

**16.启动夏季秸秆禁烧禁抛和垃圾禁烧督查巡查。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指导县区开展入江排污口销号工作。启动机动车尾气排放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全市机动车检验专项执法，打击检测弄虚作假行为。（执法局）**

完成情况：一是5月11日召开2024年夏季秸秆禁烧禁抛和垃圾禁烧督查巡查专题会议专题部署督查工作，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禁抛以及垃圾禁烧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2024年夏季秸秆禁烧禁抛和垃圾禁烧督查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组织各督查巡查组及无人机巡航组开展巡查工作。5月15日，局分管领导对联系地区海安市的禁烧组织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市执法局每日派员对海安市开展禁烧巡查。二是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截至5月，全市淮河流域9745个疑似排污口和3990个可疑区域已全部完成核查，初步形成7244个入河排污口清单，5686个需整治排污口，完成整



治排污口 4457 个，整治完成率 78.6%。开展长江入河排口验收市级督查，对崇川、开发区开展现场督查检查。三是市生态环境、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南通市机动车尾气排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5 月份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对 25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尾气数据分析仪物理隔离不规范等 17 个问题，已要求整改；3 家企业存在违法问题，已立案。

**17.督促省环保督察交办海安冠华森信访事项加快整改销号工作。动态调整 5 月份环保为民服务项目清单库。形成全市深化环境信访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法治化建设试点方案。（信访办）**

完成情况：一是督促省环保督察交办海安冠华森信访事项加快整改销号，5 月 22 日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冠华森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建筑节能隔热材料生产项目节能报告。二是 2024 年以来，1 月、5 月各有 1 个环保为民服务项目尚未完成，其中群众反映通州湾示范区钦实佳美夜间喷砂造成粉尘、噪声污染问题，目前企业正在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工程周期较长，要求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生产，预计 7 月底完成；海门区包场镇长桥村 36 组 29 号赵文明私建厂房机械加工生产噪声污染问题，目前企业已对空压机房采取隔声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5 月 9 日噪声监测符合相关标准，海门局会同属地乡镇正与信访人沟通协调中。三是《全市深化生态环境信访法治化建设试点方案》分别征求省厅信访办、市信访局意见，根据省厅信访办反馈意见，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中。

**18.推进 2024 年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涉水、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领证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工作。开展自动监测培训帮扶活动，组织召开企业“环保脸谱”业务培训，提升排污单位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监控中心）**

完成情况：推进 693 家纳入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涉水、涉气重点排污单位与国家、省、市平台联网，联网率分别达 90.7%、93.5%、92.9%；3638 家排污许可领证企业自动监测联网率 97.07%，位居全省前列。采取“线下会议+线上直播”方式，开展全市重点企业“环保脸谱”及在线监测业务培训，1100 余家企业参训。

**19.完成氨氮、硫化物方法变更的资质认定申报工作。（监测站）**

完成情况：完成硫化物、氨氮方法验证报告编制，通过资质认定方法变更申请。

**20.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立法工作，会同市人大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立法调研工作，按照立法正式项目进度要求修改完善立法草案，启动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工作。（法规处）**

完成情况：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立法工作，陪同市人大赴武汉市、宜昌市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本月被市人大确定为 2024 年度立法正式项目。根据市人大要求重新调整立法进度安排表，参加全市立法工作培训班，与市人大、市司法局会商逐条修改完善草案内容，并形成立法对照表、起草说明。向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征求意见，组织召开立法部门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

**21.编制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内部控制报告及局系统 2023 年财务报告。完成“上级生态专项资金申报、监管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招标工作。（财审处）**

完成情况：编制完成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内部控制报告并提交财政。组织各直属单位编制 2023 年财务报告，并汇总完成局系统财务报告。5 月底完成了“上级生态专项资金申报、监管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招标工作，正在签订项目合同。

**22.进一步细化深化铁军队伍建设特色举措，形成坚定理想信念、深化融合党建等系列子方案，持续创新探索，打造可复制、可推广党建工作“南通模式”。（机关党委）**

完成情况：机关党委结合南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前后两轮修改完善坚定理想信念、深化融合党建等子方案，根据局专题会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待上党组会讨论。

**23.筹备 2024 年南通市生态文化月暨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组织“江山杯”生态文化作品评审并择优报送，做好优秀生态文化作品展出工作。选拔推荐江苏省第二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参赛人员。（宣教处、宣教中心）**

完成情况：一是会同艺术剧院加快推进六五环境日主会场活动各项准备工作，完成主会场整体氛围营造、座位排布、人员安排、仪式程序、文创产品、宣传片制作、现场直播等重点事项准备。组织排练《让中国更美丽》、生态环保类群口快板、诗朗诵等节目并走台，完成背景视频制作。二是会同文联各协会组织专家完成“江山杯”生态文化作品评审工作，向省厅报送各类别优秀生态文化作品。完成《江海豚语》文学

类作品集制作，美术、书法、摄影等优秀作品装裱、主场活动布展等工作。三是选拔推荐四名人员参加江苏省第二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修改完善宣讲文字稿，拍摄制作宣讲视频报送省厅，一名参赛选手获评优秀宣讲员。